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藏财建〔2018〕90号

---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 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精神，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决定实施全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

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 二、实施内容

### （一）支持对象。

自治区财政结合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资金规模，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系统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 （二）资金分配。

重点支持政策性引导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年化担保费率和年化担保额两个因素进行确定。

某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frac{\sum \text{该机构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sum \text{该机构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年化担保额}}$ 。

某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text{该机构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times \text{实际担保天数} / 365$  天。

某机构本年度奖补资金 = 定额奖补资金预算  $\times$   $\left[ \frac{\text{某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sum (\text{符合规定条件的全区各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times 40\% + \frac{(1 - \text{某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sum (1 - \text{符合规定条件的全区各机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times 60\% \right]$

##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自治区通过中央财政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奖补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8-2020 年，与中央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

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 三、组织实施

#### （一）填报信息。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应会同自治区金融办组织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从 2018 年 11 月起，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 (<http://coids.sme.gov.cn> 或 <http://coids.miit.gov.cn>)，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每年 2 月底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每年 7 月底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 （二）汇总分析。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月对各融资担保机构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区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提供给财政厅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 （三）下达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汇总数据情况和本办法，结合当年中央定额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分配下达奖补资金。自治区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下达至企业，地（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先下达至企业所在地财政局，再由财政局拨付至企业。

### （四）绩效监测和评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规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金融办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视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绩效再评价，将审核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金融办，本厅金融处、预算处、经济建设处，存档。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